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年4月16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主辦楊○茵等人涉嫌向大同公司等廠商收受賄賂舞弊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、陳怡親偵辦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主辦人員楊○茵涉嫌向大同公司收賄乙案，於民國104年4月15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共50餘人，同步搜索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、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大同公司、毅源公司、長泰興業公司、楊○茵及相關涉案人員住處共11處，並約詢涉嫌人5人及證人3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之偵辦，源起於本署於104年3月24日偵辦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經理周○良、主辦高○文在其經辦之工程，向大同公司等得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款、接受有女陪侍飲宴招待乙案，經陸續清查蒐證後，發現大同公司為參與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辦理之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45KV 100MVAR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」採購，行賄當時負責採購案之承辦人楊○茵。

依據調查結果，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於102年間計畫辦理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45KV 100MVAR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」採購，楊○茵為該案之承辦人，為謀求個人私利，涉嫌將上開採購案訊息洩漏予大同公司業務莊○端，並以協助綁標及提高預算方式向莊○端索取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賄款，經莊○端層報大同公司上級孔○智、謝○遠後，由楊○茵、蔡○家、莊○端、孔○智在臺北市新生北路某餐廳餐敘時達成300萬元賄款之共識，並約定分兩次支付。楊○茵收取賄款後，協助大同公司以限制廠商資格綁標、洩漏標案預算金額方式，

使大同公司得以先進行成本分析，並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，嗣台電公司將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提高至3.5億元，最終由大同公司順利以底價3億409萬餘得標。大同公司乃轉而向下包商毅源公司、中友機電公司索賄後行賄楊○茵。

上開人等所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嫌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就楊○茵、蔡○家、謝○遠等人，分別諭知交保20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。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、深入追查中。